

國立屏東大學

辦理【112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
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



NPTU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 112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 (三) 開課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應用英語學系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班 1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 (108 小時) +6 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五、開班特色：

屏東大學以師資培育起家，傳承著優良的師道精神，另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也是全國唯一具有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的大學，具有完整的師資及資源優勢，期能培育雙語人才之教育目標。為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各級學校雙語教育師資有急迫需求。教育部為解決此需求問題，積極從職前師資培育以及在職師資培育推動各項計畫及課程，以培育更多的學科雙語師資。針對職前師資培育部分，本校於 110 學年度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備「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開始加入職前雙語師資的培育。而本計畫則是希望本校也能夠進一步提供在職教師進修雙語培育的機會。

六、招生對象 (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30 人。

八、招生報名方式

(一) 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推廣教育中心收，始完成報名，逾期者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二)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國民小學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三) 錄取公告：

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將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暫訂）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四) 放棄資格：

正取生錄取後若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

(二) 上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2 年 8 月 11 日，112 年 8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17 日（暑假），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1 天計 6 小時，共計 9 天

2. 第二階段：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學期間)，線上視訊課程，每周 (周二晚上 7:00-9:00)，每次 2 小時，共計 18 週
3. 第三階段：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 (寒假)，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4. 第四階段：113 年 7 月 8 日 (暑假)，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6 小時。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 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 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 	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5 位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 (4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32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國民小學教師

-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 (115 年 9 月 30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聽、說、讀、寫) 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

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前開訊息將於招生簡章公告，並於相關開課訊息中妥向學員說明。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請參照本校網頁 <https://cte.nptu.edu.tw/var/file/23/1023/img/4184/893430812.pdf>）。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4.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5.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6. 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7.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8.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學員資格審查複審、學員抵免學分審核、教師聘任、授課日期和教學方式安排、各課程科目考核與評分…等學術業務	師資培育中心 李捷聰先生	08-7663800 #22103	kkk540514@mail.nptu.edu.tw
招生業務（簡章公告和報名作業）、學員資格審查初審、錄取名單公告、成立班級 LINE 群組、學員上課通知及出缺勤管理、教室安排、經費執行、學員停車證申請、學分證書製作、成果報告資料收集與彙整…等行政業務	推廣教育中心 蔡惠娟小姐	08-7663800 #18101	pt1159@mail.nptu.edu.tw

一、預期效益：

- (一) 提升現職教師雙語教學專業能力，落實雙語教學成效。
- (二) 透過雙語課程共備力，藉由跨域合作，相互分享交流，發展各領域結合雙語教學成效與實踐。